

無畏的堅守：是是非非

聖徒有守護真理的責任。他們在必要時不顧人情，像摩西給利未人的祝福：“不承認弟兄，也不認識自己的兒女。這是因利未人遵行你〔神〕的話，謹守你〔神〕的約。”（申三三：9）

數年前，美國福音派暢銷作家和講員坎僕羅（Tony Campolo）出版了一本書**合理的信仰**（*Reasonable Faith*）。由於其文筆流暢，頗為暢銷。大部分群眾，因為作者有些名聲，也欣賞其文采，也許有些人只是看好了封面姣美，就競傳介紹。但有人提出批判。原來他前面幾章，護教立場正確；但後面神學思想有偏差。有福音派青年機構，取消他的節目。坎僕羅和他的朋友們極為不滿，認為裁判不公；反對的人則持不同意見。雙方都以為自己是對真理忠誠，不願妥協；幸而結果雙方同意組成一個仲裁委員會審議。參與者共同推舉著名的神學家派克（James I. Paker）主席。委員會裁定，坎僕羅錯誤：他的書語詞不慎。坎僕羅同意補救，包括在下版修訂；批判者也承認措置過於嚴峻，請求作者的饒恕，事件圓滿解決。

在這件事上，頗有值得我們省思的地方。首先，“暢銷”並不等於正確，數字並不是決定真理的絕對標準。當年在德國，希特勒出版其有名的書**我的奮鬥**，其暢銷僅次於聖經，但其內容語無倫次，全無足取。但沒有什麼反對的聲音，任其毒害群眾，理由是“愛國”嘛！我們都知道，其結果是慘不忍睹的第二次世界大戰。基督教會的“愛心”，使人不辨真理是非，忽視維護真理的責任，任由虛假錯誤猖行，噤口不說反對的話，只求自保多福，以致謬種流傳，所付的代價，是多麼重大！

真理與利益

在耶穌的時代，彼拉多代表羅馬政府的權威，作猶太人的巡撫。他的責任是主持公義。他明知耶穌無罪，單純是猶太宗教人出於嫉妒，才欲加之罪；連他的夫人，都說明耶穌是“義人”（太二七：18-26）。不過，彼拉多礙難主張公道，因為他有個條件，必須保守“該撒的朋友”這位子。

“該撒的朋友”是個非正式的榮銜。代表羅馬統治猶太人的彼拉多，在政治上屬於塞鎮奴（Lucius Aelius Sejanus）黨派。塞鎮奴在提庇留凱撒手下，任執政並統帥禁衛軍。用提庇留的名義，塞鎮奴“挾凱撒以令羅馬”，肆行殘暴，威懾參政院，參與毒殺提庇留的獨子，並企圖弒提庇留而自己繼凱撒位。起初提庇留樂於以他為爪牙；後來以他為腹心，任他行事；再後漸不能制。彼拉多自然唯命是從，在巴勒斯坦推

行鎮壓。因此，當加利利人在耶路撒冷暴動，彼拉多下令駐軍屠殺，要教導他們知道誰是主人，“使加利利人的血，攙雜在他們祭物中”（路一三：1）。這殘暴的行徑，正獲得塞鎮奴的歡心，提拔彼拉多列名“凱撒的朋友”之內，成為小圈子的人物；彼拉多每以此沾沾自喜。

當耶穌說：“你說我是王。我為此而生，也為此來到世間，特為給真理作見證；凡屬真理的人就聽我的話。”彼拉多有些茫然的問：“真理是什么呢？”但知道耶穌說“我的國不屬這個世界”，心中認為無甚妨害，頗為猶豫；無奈猶太人喊着說：“你若釋放這個人，就不是該撒的朋友；凡以自己為王的，就是背叛該撒了。”（約一八：36-38，一九：12）

那時，塞鎮奴已經失寵獲罪。彼拉多若照自己所知道的，維持真理，不僅會使他失去地位，且將連命也保不住。關係太大了，他不能不把自己的利益，放在天平上，判斷立刻傾向一邊。

功利主義的衡量

猶太人的祭司，不僅是主持宗教禮儀，更有代表真理的責任：真實的律法在他口中，他嘴裏沒有不義的話。他以平安和正直與我同行，使多人回頭離開罪孽。祭司的嘴裏當存知識，人也當由他口中尋求律法，因為他是萬軍之耶和華的使者。你們卻偏離正道，使許多人在律法上跌倒。...（瑪二：6-8）

可是，當時的祭司，不是神所膏立的，是羅馬政權所委任的。要得到那肥缺，可不是簡單的，要花很大的本錢運動，或干脆叫賄買。這麼骯髒的來源，不能夠明說，但這個利路，是不能失去的。

要維護既得利益，必須維持政治現狀：要安定，不能冒險。當他們知道耶穌得群眾擁護，有成為革命領袖的可能，他自然知道該如何選擇。

大祭司該亞法說：“你們不知道什麼！獨不想一個人替百姓死，免得通國滅亡，就是你們的益處。”（約一一：49-50）雖然該亞法一向想作第一人，但他從來沒有想到通國的利益，更莫說“替百姓死”了。實際上他願意犧牲別人，成就他自己。

該亞法和彼拉多，雖然並不彼此欣賞，更不必說作朋友了。不過，在這點上，他們的意見可以達到一致，那就是不能犧牲自己，為了自己的利益，卻不妨犧牲真理。本來羅馬統治者利益，與被統治的猶太利益，是彼此衝突的，對這個好，必然是對那個不好；一個人不能同時事奉兩個主，是至明顯不過的事。可是，不管用說明外衣，實底是“唯我”，那就可以商量了：說是忠於羅馬帝國也好，說以色列的好處也好，只要對我好，就是好主意。這樣，只有真理被犧牲了。

功利主義是說：為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利益。那就是說，犧牲少數人。不過，我雖然是少數，要我犧牲可不幹。這豈不成了唯我主義？

“基督耶穌降世，為要拯救罪人。”（提前一：15）這是最純粹的利他動機。

基督耶穌不是被什么人逼上十字架。神的兒子是唯一不為自己的人。

使徒保羅勉勵教會：“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，也要顧別人的事。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。”（腓二：4-5）。基督耶穌的心，是恰與自私的人相反的，更與那些假冒為善的功利主義者不同。

宗教人該亞法，和政客彼拉多，他們能夠同流合污，正是因為他們共有為己的“基因”。

在這裏，我們不能不想起華人基督徒的表現。多年前，流行“某公是基督徒”的說法，鬧劇當作喜劇，爭相歌頌“心路歷程”，鼓動唱善如出一口，並不察真理。後來，可能心知被騙，但搞“歷程”的人，並沒有懺悔，也不負責任。雖然，被評列“教棍”，難免感到教會羞恥，豈沒有別的辦法？“太監神學家”繁生不絕，實是由於教會罔顧真理，不負責任。

基督徒效法基督，是屬天新生命的表現。因此，基督徒是光明之子，應當持守真理，盡自己的責任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